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周四）下午 2：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00。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周三）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万润股份：关于选举杨耀武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万润股份：关于选举郭颖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 2 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杨耀武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郭颖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对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周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 601 室。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书敏	肖新玲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xiaoxl@valiant-c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杨耀武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郭颖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61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21,202,000 股。上述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909,133,215 股增加至 930,335,21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909,133,215 元增加至人民币 930,335,215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676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9.78 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202,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610 人。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 610 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 207,355,560 元，其中：21,202,000 元增加股本，186,153,560 元增加资本公积。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46 万股，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23.125 万股，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8.2036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46 万股，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23.125 万股，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8.2036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确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20.20 万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万润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913.321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33.5215 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颖，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郭颖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颖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名杨耀武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杨耀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耀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提名郭颖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郭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1-056）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1-05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就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应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打造开放式分析测试平台，推进公司分析理论、方法和技术创新，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和整体检测能力进步，公司拟整合现有分析测试职能与资源，并在此基础上成立独立的分析测试部门“分析测试中心”。

五、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于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万润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耀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工程师。历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一室工程师；国家科委人事劳动司干部处干部、主任科员；科技部人事司干部与培训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干部处处长，科技部人事司副巡视员；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科技管理部副主任、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 年 2 月起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杨耀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任教，2019 年 11 月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系主任。郭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郭颖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2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沈伟民先生、陈昆先生、李鹏飞先生、李国强先生、戴娟萍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967,113.5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72,476.13 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华卓”）取得《关于〈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6 万吨钕铁硼回收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1】164 号）。

该批复同意赣州华卓在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新圳片区，建设年处理 6 万吨钕铁硼回收料项目，并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及赣州华卓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性发展，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深交所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1-043 号公告。

近日，德石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5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德石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德石股份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